

成 交 通 知 书

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5）26 号

采 购 人	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 目 名 称	许昌精细化工园区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运维服务项目		
成 交 供 应 商	浙江红谱科技有限公司		
成 交 金 额	(大写)：陆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		
	(小写)：675500.00 元		
采 购 方 式	竞争性磋商	合 同 履 行 期 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许昌安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 购 人（盖章）	见 证 单 位（盖章）		
			
2025年06月17日	2025年06月17日		

运 维 合 同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HP27699HK24034

甲方: 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时间: 2025.6.30

乙方: 浙江红谱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运维时间

单位: 元 (人

监测项目	品牌规格型号	每年运营费用	数量	单位	运营年限	费用合计	备注
许昌精细化工园区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运维服务项目	常规六参数监测系统 环境空气 VOCs 在线监测系统 (315P/315H) 甲烷/非甲烷在线监测系统 (710F)	337750.00	2	年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6755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 (大写): 陆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含 6%增值税)						¥675,5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 (大写): 陆拾叁万柒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不含税)						¥637,264.15	
备注: /							

民币)

第二条 标的内容

序号	标的内容	备注
2	按国家和省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 负责设备运行服务, 提供真实的自动监控数据并稳定上传	
3	自动监控设施的通讯传输	
4	自动监控设施的标准物、备品备件的供应和更换	
5	自动监控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故障维护	
6	自动监控设施校检	
7	自动监控设施软件正常升级维护	
8	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档案建设	
9	按照相关规定报送统计报表, 接受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和考核等	

第三条 乙方对运维负责的条件：运维开启函开启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标的物维护备件提供范围按照以下第____1____种方案处理：1、在运维期内所有备件由乙方提供；2、在运维期内备件金额在____/____元以下由乙方提供，____/____元以上由甲方提供，其中备件金额以设备生产厂家报价为准。3、由甲乙双方根据标的物实际情况进行协商，列出运维期内备件清单，属于备件清单内备件，由乙方提供，不属于备件清单内备件，由甲方提供。

第五条 标的物正常运行所需公共工程费用：标的物正常运行所需水、电、气、站房防火防盗设施、站房运行环境保障设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正常使用条件下造成的标的物损坏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应当持证上岗，乙方应当制定安全方案，并严格按照安全方案进场维护，因未按方案维护造成的一切安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运维期限第一年到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第一年运维费用（337750.00 元），乙方等额开具税率为 6% 的增值税发票；第二年运维到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第二年运维费用（337750.00 元）。乙方等额开具税率为 6% 的增值税发票。

发票邮寄地址：

收件单位全称：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收件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

收件联系人（姓名）：霍广宇 联系电话：17503741996

第八条 环保验收和检查设备安装后初次环保比对和验收费用，运维过程中季度有效性比对、考核抽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甲方企业因经营情况需停止监测系统运营，需提前向环保主管部门及乙方备案，停运时间不满一月（30 自然天）的，不扣减对应的运营费用；停运时间超过一月，按整月计算扣除对应运营费用，不足一月部分不扣除，运营期限顺延。

第十条 运营退出机制：运营期限内，因甲方企业经营情况引起的需单方面退出运营，乙方不退还未支付的运营费用。因乙方原因需单方面退出运营，乙方需退还未完成的运营费用，按整月计算退还对应运营费用，不足一月部分不退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按《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二条 与此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将通过谈判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名称（章）：浙江红谱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宣路 18 号浙谷深蓝中心 7 号楼 70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霍广宇	联系人：
电话：0374-5655158	电话：0571-87763821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兴县支行
账号：	账号：1205270009200701246
税号：	税号：91330522MA28CC6G5K

附件一

技术服务指标一览表

序号	技术服务指标
1	按系统及各设备操作规范进行自动监控设施运维、操作、维护等
2	保证实现考核目标：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
3	定期巡检服务（4次/月，两次间隔不超过10天），巡检内容：1、检查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状态、主要技术参数判断是否正常；2、采样系统、内部管路是否清洁通畅；3、检查站房电路、通讯系统是否正常；4、对于使用气体钢瓶的设备，检查气密性、气压是否达到要求；5、检查设备标准物质有效期和余量，及时更换和添加；6、检查数据传输系统，看设备和数采仪、上位机是否一致；7、对于没有自动调零、校正功能的设备进行手动调零、校正；8、站房环境清洁，各类辅助设备检查，保证设备所需的温度、湿度等正常运行环境
4	定期维护服务（1次/月），维护内容：1、清洗取样系统管路、内部管路、各类探头；2、清洗设备计量单元、反应单元、加热单元、检测单元；3、检查各类设备转换系统、曲线是否适用，必要时进行修正；4、对数据存储、控制系统运行状态进行检查；5、在现场进行一次实际样品和质控样检验，检验结果应符合验收规范指标；6、检查设备接地情况、站房防雷措施
5	定期维护服务（1次/季），维护内容：1、检查各类电磁阀、泵、电极、探头工作状态，必要时进行更换；2、检查各类活塞、密封圈、内部导管、接头是否工作状态，必要时进行更换；3、检查设备其他常用易耗品工作状态，进行定期更换；4、进行一次设备示值误差、零点漂移、量程漂移实验，实验结果符合验收规范指标；5、检查数据存储、通讯系统工作状态，做好数据备份，保证数据不丢失
6	整体维护（1次/年），维护内容：1、整体系统进行全面检查、维护，如需停用检查的，需事先报环保部门批准；2、配合环保部门，接受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抽检及校验
7	设备故障维护服务：1、设备发生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2、对于不易诊断和维护的设备故障，如72小时内无法排除，应及时上报环保部门备案；3、设备进行维护后，使用和运行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进行校准检查，如设备进行了更换，在使用和运行前对设备进行校验和比对实验，其结果符合验收规范指标。

8	提交相关技术档案：1、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按时提交所需数据、周报、月报等报告文件； 2、设备校准、零点 and 量程漂移、示值误差等例行记录；3、设备运行报告、定期巡检、维护保养记录；4、设备维护、易耗品的定期更换记录；5、检测机构的检定或检验记录
---	--